附件8

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及任务

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。引导各相关单位积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；组织2批次以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，协助、指导未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单位办理申请使用手续和完成产品送检；支持、帮助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行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印制地理标志产品的包装物10000册以上，开展宣传推广活动1次以上；至少举办1次专用标志申报核准工作培训班或现场交流活动。

1. 项目主体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

广东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能够配合市、县政府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工作，具备一定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经验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1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# （三）真实性承诺函；

（四）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